

证券代码:002098 证券简称:兴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福建兴晖拉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1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1日。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晋江市深沪镇福海工业园区福建兴晖拉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丁朝泉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福建兴晖拉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8人,代表股份211,264,4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611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06,462,7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611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4人,代表股份4,801,6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1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5人,代表股份4,801,7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4人,代表股份4,801,6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12%。
3.其他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指派游锦泉律师、陈龙飞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在越南设立公司暨建设生产项目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兴晖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按99%、1%的出资比例共同出资在越南胡志明市设立公司,实施拉线生产建设项目,项目投资总额约人民币38,314.64万元(含铺底流动资金),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具体办理与本项目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订相关协议、申报相关审批程序、组织实施、建设及其他后续相关的具体事宜等。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206,875,2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224%;反对4,357,7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27%;弃权1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2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27%;反对4,357,7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534%;弃权1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39%。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治理结构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原监事会成员自动免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调整董事会结构,将董事会席位由现行9名扩充至11名,新增1名独立董事及1名职工董事;对《公司章程》进行重新制定。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的具体事宜,具体内容以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登记、备案信息为准,授权有效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206,865,6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79%;反对4,367,3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73%;弃权1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27%;反对4,367,3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533%;弃权1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3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206,865,6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79%;反对4,367,3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73%;弃权1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719%;反对4,367,3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533%;弃权1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4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206,832,7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023%;反对4,398,0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18%;弃权1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76%;反对4,398,0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927%;弃权13,600股

同意206,864,7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75%;反对4,367,3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73%;弃权1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740%;反对4,367,3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533%;弃权1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2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修订。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206,863,7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70%;反对4,368,3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77%;弃权1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532%;反对4,368,3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742%;弃权1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27%。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对外担保制度》进行修订。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206,833,5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027%;反对4,398,5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20%;弃权1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242%;反对4,398,5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031%;弃权1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27%。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修订。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206,832,7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023%;反对4,398,0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18%;弃权1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76%;反对4,398,0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927%;弃权13,60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97%。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206,823,8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981%;反对4,367,5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73%;弃权1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22%;反对4,367,5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575%;弃权1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03%。
9.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推选洪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张洪涛先生具备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无异议。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206,843,1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072%;反对4,348,3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83%;弃权1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242%;反对4,348,3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577%;弃权1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82%。
议案表决通过是本议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议案2已经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因此本议案表决结果生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游锦泉、陈龙飞
3.结论性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福建兴晖拉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兴晖拉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兴晖拉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2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九)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于2025年5月10日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下属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14.3亿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为子公司兴业投资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国际”)提供担保额度10,000万元,为子公司宏兴汽车皮革(福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兴汽车皮革”)提供担保额度52,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5-019)》。
一.担保进展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安海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晋江安海支行”)批准向子公司兴业国际提供额度为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可用作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等,授信期限为自兴业银行晋江安海支行审批通过之日起2年,由公司本次授信及其授信条件下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兴业银行晋江安海支行批准向子公司宏兴汽车皮革提供额度为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可用作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等,授信期限为自兴业银行晋江安海支行审批通过之日起2年,由公司本次授信及其授信条件下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兴业银行晋江安海支行原为宏兴汽车皮革提供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已到期,公司不再为该授信提供担保。现兴业银行晋江安海支行重新为宏兴汽车皮革提供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兴业国际
名称:兴业投资国际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NGY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轩尼诗道288号皇皇集团中心10楼1006室
经营范围:投资与进出口贸易
兴业国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兴业国际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的财务状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24年1-12月/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9月/2025年9月30日, 备注. Rows include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合计, 非流动资产合计, 负债总额, 非流动负债合计, 股东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Table with 4 columns: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银行, 担保额度(万元). Rows include 福建兴业环保科技, 宏兴汽车皮革(福建)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福鼎泰康皮革, 兴业投资国际有限公司.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129,909.50万元(经董事会已审批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43,615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合并口径)的54.01%,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总资产(合并报表)的28.94%。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特此公告。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795 证券简称:摩尔线程 公告编号:2025-001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累计涨幅较大风险提示:近期,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涨幅较大,显著高于科创综指、科创50等相关指数涨幅。股票价格可能存在短期内上涨后出现的下跌风险,投资者参与交易可能面临较大风险。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将于近期召开首届MUSA开发者大会,预计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新产品尚未产生收入,产品实现销售尚需要经过产品认证、客户导入、量产供货等环节,均存在不确定性。新产品在市场竞争中未能取得优势,或遭遇技术迭代滞后,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关键客户导入失败或流失、量产供货困难等不利情形,将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业绩亏损风险提示:2025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7.8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24亿元。公司预计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68亿元至-7.30亿元。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可能增长较缓或无法持续增长,存在未来一段时期内持续亏损的风险及无法在管理层预期的时间点实现盈利的风险。
●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处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新静态市盈率为59.34倍。根据Wind资讯数据,公司所处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新静态市盈率为11.76倍。截至2025年12月1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941.08元/股,最新静态市盈率为11.76倍,市销率为1.0088:1。公司静态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
● 公司基于自主研发的MUSA架构,将保持较高研发投入和进行产品迭代。但与部分国际巨头相比,公司在综合研发实力、核心技术积累、产品客户生态等方面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公司目前新产品和研发架构均在初期阶段,量产及产生收入仍需一定时间。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看待市场热点概念,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价涨幅较大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截至2025年12月1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较发行价格涨幅为723.49%,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较大。公司股价涨幅显著高于科创综指、科创50等相关指数涨幅。
二.公司核实的关联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2025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7.8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24亿元。公司预计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68亿元至-7.30亿元。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此外,公司将于近期召开首届MUSA开发者大会,预计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新产品尚未产生收入,产品实现销售尚需要经过产品认证、客户导入、量产供货等环节,均存在不确定性。新产品在市场竞争中未能取得优势,或遭遇技术迭代滞后,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关键客户导入失败或流失、量产供货困难等不利情形,将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任何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082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5年12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株洲市天元区黑龙江路639号时代新材全球总部园区101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股东及持股数量: 3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521,203,0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97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彭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杨治国、刘军、田明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王鹏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罗智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管曹友波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16,576,269	9,149,688	4,114,725
表决权比例(%)	99.1468	4.114725	0.7894
票数	332,100	332,100	0.0638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16,958,869	99,1856	4,042,425
表决权比例(%)	99.1856	4.042425	0.7755
票数	201,800	201,800	0.038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16,945,369	99,1830	4,045,425
表决权比例(%)	99.1830	4.045425	0.7761
票数	212,300	212,300	0.0409

4.议案名称:关于与中车集团等企业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16,945,369	99,1830	4,045,425
表决权比例(%)	99.1830	4.045425	0.7761
票数	212,300	212,300	0.040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4、5涉及关联交易,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中车株洲车辆实业管理有限公司、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中车南京浦镇实业管理有限公司、中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中车资阳实业有限公司、中车石家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唐建平、徐秋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53 证券简称:漳州发展 公告编号:2025-072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绿色永续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满足公司进一步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含)人民币12亿元的中期票据,其中永续中期票据不超过(含)人民币6亿元,并授权管理层办理发行债券的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025年11月,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1021号),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6亿元,注册额度自该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
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绿色永续中期票据于2025年12月10日完成发行,募集资金于2025年12月11日到账。现将发行公告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Name, Issuance Period, Maturity, Interest Rate, Issuance Amount. Rows include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代码: 102585183, 期限: 3+N年, 起息日: 2025年12月11日, 付息日: 2029年12月31日, 计划发行总额(亿元): 4.00, 实际发行总额(亿元): 4.00, 发行利率(%): 2.50, 发行币种: 人民币, 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承销商: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公告。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5-076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2025年第15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本次交易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5年第15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本次会议的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能否取得同意注册的批复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12日